

证券代码：830891

证券简称：轩辕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

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91	轩辕网络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参加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3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轩辕网络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轩辕网络第五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轩辕网络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轩辕网络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轩辕网络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33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0-37305433 联系人：朱丽芬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